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8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晋江市 土地储备中心SC2024—21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SC2024—21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池店镇新庄村，用地面积9252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的SC2024—21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4—21 号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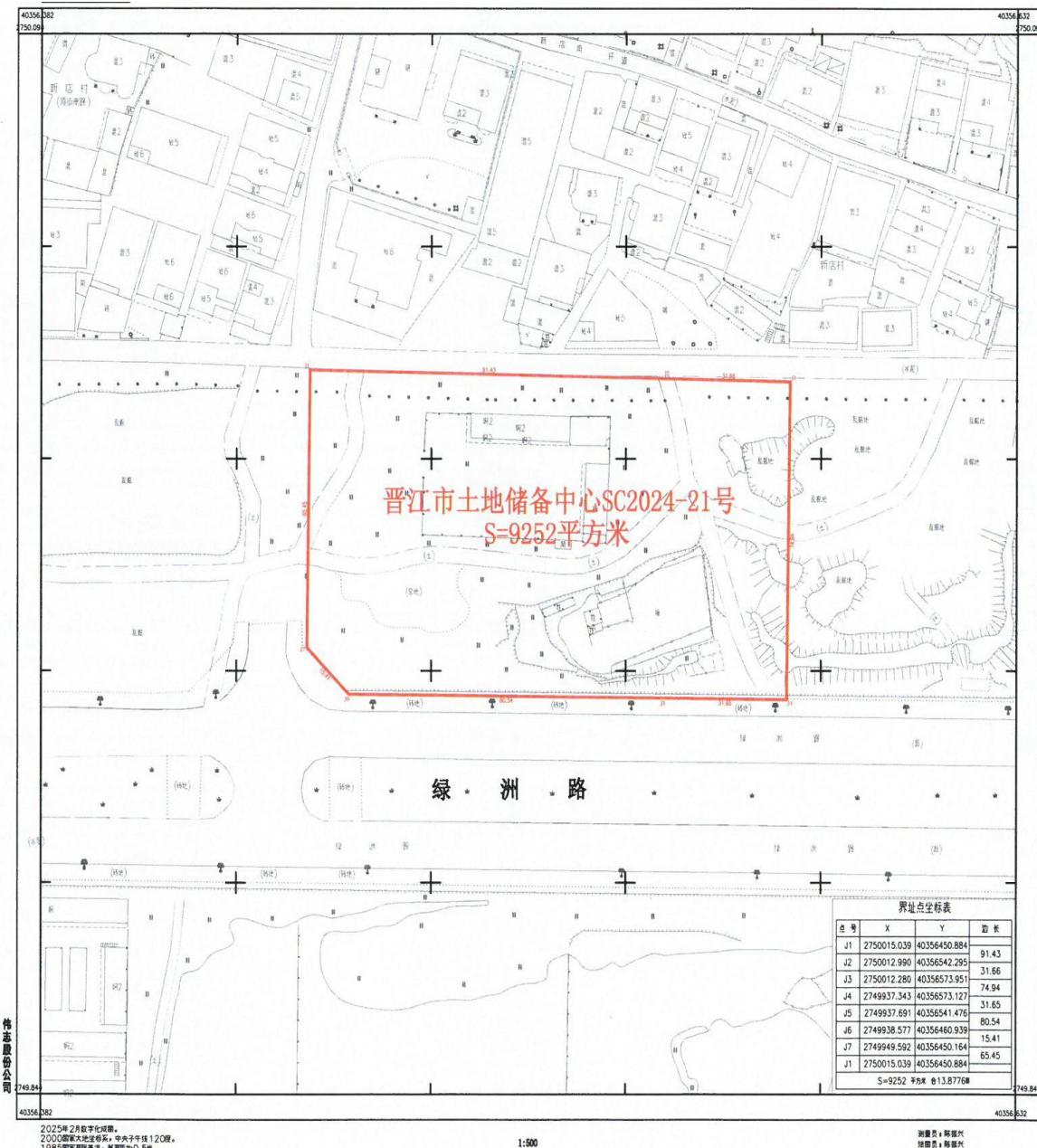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4—21号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, 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